

辽宁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19 批

(2022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LN202104110065	<p>1.辽宁省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各个县区机构尚未全部成立，部分县区只是挂了块牌子，但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领导也未任命。2.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部分地区执法队伍已经 7 年未招录人员，应该配备的执法设备、车辆、服装全都停留在纸面。3.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制度达 10 余年，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县区分局违反“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违规提拔干部，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p>	沈阳市	<p>1 依据《沈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20〕3号)，我局负责对改革方案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划转手续。截至 2021 年 4 月，法库、康平两家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尚未完成转隶，原因是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档案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未向我局报送符合条件人员转隶名单等相关材料。</p> <p>2 近年来，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文件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依据《关于转发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沈人发〔2007〕2号)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人员编制、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和相应岗位空缺情况，编制招聘计划。我市于 2020 年组织了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向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共征集了 593 个招聘计划，其中，市生态环境局由于人员转隶和岗位设置未完成，未填报招聘计划。</p>	是	<p>1. 市生态环境局人员转隶已完成。</p> <p>2. 市生态环境局参加了 2021 年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已经补充工作人员。</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	X2LN202104160068	1.沈阳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领导也未任命。2.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3.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制度达10余年，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县区分局违反“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违规提拔干部，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	沈阳市	1.依据《沈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20〕3号），我局负责对改革方案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划转手续。截至2021年4月，法库、康平两家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尚未完成转隶，原因是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档案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未向我局报送符合条件人员转隶名单等相关材料。 2.近年来，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文件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依据《关于转发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沈人发〔2007〕2号）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人员编制、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和相应岗位空缺情况，编制招聘计划。我市于2020年组织了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向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共征集了593个招聘计划，其中，市生态环境局由于人员转隶和岗位设置未完成，未填报招聘计划。	是	1.市生态环境局人员转隶已完成。 2.市生态环境局参加了2021年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已经补充工作人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X2LN202104220060	1.沈阳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工作进展缓慢。2.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3.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混岗制度严重，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县区分局违反“三定方案”，设置内设机构，违规提拔干部，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	沈阳市	1.依据《沈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20〕3号)，我局负责对改革方案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划转手续。截至2021年4月，法库、康平两家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尚未完成转隶，原因是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档案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未向我局报送符合条件人员转隶名单等相关材料。 2.近年来，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文件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依据《关于转发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沈人发〔2007〕2号)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人员编制、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和相应岗位空缺情况，编制招聘计划。我市于2020年组织了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向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共征集了593个招聘计划，其中，市生态环境局由于人员转隶和岗位设置未完成，未填报招聘计划。	是	1.市生态环境局人员转隶已完成。 2.市生态环境局参加了2021年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已经补充工作人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	X2LN202104230080	1.沈阳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至今尚未结束。基层人员未完成转隶，工作进展缓慢。2.环境监察执法基层人员编制与环境监察的工作量严重不匹配，且基层环境监察队伍人员严重不足，监察队伍自身能力建设不足，环境监察执法力度不够，日常工作疲于应付。3.部分地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混编混岗制度严重，严重违反组织人事和编制制度，在机构改革之后，问题未得到解决，不符合垂改政策。	沈阳市	1.依据《沈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20〕3号)，我局负责对改革方案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划转手续。截至2021年4月，法库、康平两家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尚未完成转隶，原因是市生态环境局人员档案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未向我局报送符合条件人员转隶名单等相关材料。 2.近年来，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文件规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依据《关于转发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沈人发〔2007〕2号)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人员编制、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和相应岗位空缺情况，编制招聘计划。我市于2020年组织了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向各区县，各部门(单位)共征集了593个招聘计划，其中，市生态环境局由于人员转隶和岗位设置未完成，未填报招聘计划。	是	1.市生态环境局人员转隶已完成。 2.市生态环境局参加了2021年全市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已经补充工作人员。	无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联系，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17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2533380

024-24860887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6号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